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HARNEST & GARNER LAW FIRM

关于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闸南路500号来福士办公楼19楼

电话：+86 574 87529222 传真：+86 574 88398686

目 录

释 义.....	2
律师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	7
三、本次股权激励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6
四、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信息披露.....	18
五、本次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	18
六、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9
七、结论意见.....	19

释 义

维科精华/公司	指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授予价格	指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票的价格
授予日	指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	指	在限售期满后，满足《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禁售并上市流通
解除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可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禁售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维科精华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维科精华《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权激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证明；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有关文件材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维科精华本次股权激励所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权激励申报或披露的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维科精华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维科精华为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一) 维科精华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1、经本所律师核查，维科精华前身为宁波线厂，始建于1955年，隶属于宁波市纺织工业局。1991年12月，经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宁波市计划委员会和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市经企[1991]598号文《关于同意成立宁波线带集团公司的批复》，以宁波线厂、宁波织带厂为核心组建了宁波线带集团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1991年12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出具编号为91058号《验资报告书》，经验资可作为注册资本的金额为5,037万元。1992年1月4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正式设立“宁波线带集团公司”。

1993年3月30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甬体改办[1993]44号文批准，由宁波线带集团公司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整体改组为宁波敦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1993年7月25日，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933088号《验资报告书》，证实有注册资金4,500万元。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工甬企字(1993)第258号《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17号文核准，宁波敦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1998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00年3月，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甬工商企）名称变核[2000]第03495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将企业名称由“宁波敦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票简称为“维科精华”，股票代码“600152”。

2、根据维科精华现持有浙江省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69541X）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8年4月16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科精华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承命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4,066.0747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纱、线、带制品、床上用品、家纺制品、针织品、装饰布、医用敷料的制造、加工（制造、加工限异地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科精华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二）维科精华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8]D-0489 号及立信中联审字[2018]D-049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维科精华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科精华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维科精华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需要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或提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维科精华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就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及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种类、数量、分配；本次股权激励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本次股权激励的变更与终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等事项作出明确的规定或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必须在激励计划中作出明确规定和说明的内容均已作出明确的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并签署相关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包含根据《管理办法》存在如下任一情形的人员：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共计 68 人，包括公司任职的：

- (1) 中层管理人员；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3) 其他骨干员工。

3、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将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种类及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500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40,660,747 股的 3.4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股份。

在《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3、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68 人）	1500	100	3.40
小计	1500	100	3.40
预留	0	0	0
合计	1500	100	3.4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的规定如下：

1、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自首次授予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止。

2、授予日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在该次董事会上确定《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日，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不得早于董事会审议授予股票事宜的会议召开日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应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授予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既定的比例分三批解除限售，每一批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批授予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

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除限售窗口期内对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当期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部分不再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任何一年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该部分标的股票作废，激励对象也不得在以后的年度内再次申请该等标的股票解除限售。作废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5、本次股权激励的禁售期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

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3.26 元。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2.92 元；

（2）《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3.26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在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中第（1）、（2）项的相关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在 2018 年-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本次净利润考核目标作为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之一。

在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以 2017 年公司新能源产业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公司新能源产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以 2017 年公司新能源产业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公司新能源产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	以 2017 年公司新能源产业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公司新能源产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限售期满后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依考核结果按正态分布分为以下五类，类别及定义如下：

A：杰出；B：优秀；C：良好；D：合格；E：不合格。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内考核结果在“D-合格”及以上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锁资格。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不合格，则公司将按《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3、因未完成考核而未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安排

所有激励对象需同时完成上市公司层面业绩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能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当期余下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未解锁部分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七) 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股、股票拆细

$$Q = Q_0 \cdot (1 +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缩股

$$Q = Q_0 \cdot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

(3) 配股

$$Q = Q_0 \cdot P_1 \cdot (1 + n) / (P_1 + P_2 \cdot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

(3)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仍须不低于 1 元/股。

(4) 配股

$$P = P_0 \cdot (P_1 + P_2 \cdot n) / [P_1 \cdot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上述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按相关机构要求审批并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后，重新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八) 本次股权激励的其他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次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本次股权激励的变更与终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等作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制定的《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权激励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已经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

3、2018年4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4、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所涉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在公告期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时，独立董事应就本次股权激励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并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工作。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尚需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后续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信息披露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18年4月16日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应随同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二）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所涉议案后，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并进一步履行其他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制定的《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该《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且该等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已经获得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可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激励对象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或类似安排。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程序符合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后，公司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 童全康
童全康

经办律师: 陈农
陈农

经办律师: 陈明
陈明

2018年4月 日